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7年4月14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7层703会议室。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王月淼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2,541,723.82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0,254,172.38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22,287,551.44 元；加上 2015 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992,183,154.08 元，减去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 106,560,000 元，故截至 2016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07,910,705.52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分配方案披露前的总股本 1,073,19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7,319,6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500,591,045.52 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2017 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实施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759.66万股已全部行权完毕，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7年4月修订)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560 万元。	<b>第 六 条</b>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07,319.66 万元。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b>董事长或总裁</b> 担任。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560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6,560 万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319.66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7,319.66 万股。